

中共灌南县委办公室文件

灌办发〔2021〕65号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灌南县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县各直属单位，驻灌部省市属单位：

《灌南县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灌南县委办公室



灌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灌南县公安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灌南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连委办发〔2019〕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灌南县公安局（以下简称县公安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公安局是全县公安工作的领导机关和指挥机关。

第三条 县公安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全县公安机关工作政策、规划，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侦查工作，组织、指导侦办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犯罪案件。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侦办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生态环境、森林、生物安全、金融等领域犯罪案件。负责侦办上级交办和在全县有重大影响的严重犯罪案件。

（四）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处置重大治安

事故和群体性事件，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防火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

（五）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

（六）实施并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七）收集邪教组织影响社会稳定、危害社会治安的情况并进行分析研判，组织、指导、监督对邪教组织和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违法犯罪活动的防范、侦察和打击工作。

（八）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和打击工作。

（九）组织、指导、协调禁毒工作，防范、侦查和打击毒品犯罪活动。

（十）实施、指导公民因私出国（境）管理，实施来华工作和留学外国人入境、居留、签证管理。受理国籍、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

（十一）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管理县看守所、拘留所；组织开展全县收容教育案件办理、上报工作。

(十二) 做好有关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来我县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三)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全县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大数据技术、刑事技术建设。

(十四) 拟订全县公安机关经费、装备、被装、基本建设等标准、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五) 拟订全县公安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划，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拟订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制度，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指导全县公安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工作作风建设、宣传文化和教育训练工作。

(十六) 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

(十七) 承担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县禁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县公安局设 28 个内设机构，其中综合管理机构 6 个，执法勤务机构 22 个。

(一) 综合管理机构

1. 办公室（档案管理中心）。 为正股级建制。掌握研究全县公安工作情况；起草重要文件；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战略研究，研判分析形势并提出防控风险和打击犯罪的对策建议；开展全县公安发展规划重大课题调查研

究；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综合协调局机关和下属单位业务；负责局领导政务活动安排；督促局重大事项的落实和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拟订局机关内部制度；负责机关正常运转，承担信息、保密等工作；负责内外网站（含移动端）维护管理、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的统计、综合考核和机要密码工作；负责对全县公安档案工作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及档案业务的监督和指导，以及局机关各类公安档案的集中统一管理。

2.政治处。为副科级建制。承担本部门本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干部人事和宣传文化工作。

掌握全县公安队伍建设情况，收集、分析、综合有关重要情况和重要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开展全县公安政治工作调研，起草政工重要文件和报告，负责政治处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承担政治处日常事务工作和文件材料的收发、督办工作；负责全县公安政工信息化建设的组织实施、统筹推进。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局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等工作；负责协管干部的考核工作，并提出任免、交流意见；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警衔管理、警务技术任职资格评定；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工作；承担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的有关工作。

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思想政治教育和基层党建工作；贯彻《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负责指导全县基层队伍正规

化建设、教育管理；依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和其他政策规定，组织开展全县公安机关立功创模活动和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因公伤亡民警统计分析和评残评烈等优抚工作，负责全县公安民警心理健康保护、抚恤互助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公安机关关爱民警工作。

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负责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以及层级管理、表彰奖励、薪酬管理、优待抚恤等工作。

拟订全县公安新闻宣传方针、政策；组织协调全县公安机关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警营文化、和谐警民关系建设，发现选树重大先进典型；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涉警舆情监测与应对、新闻信息发布等工作；管理全县公安机关新闻宣传、自媒体管理等工作；承担县见义勇为基金会的日常工作。

贯彻公安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统筹规划全县公安民警实战训练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开展符合警察职业特点、贴近实战要求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训练。

负责全局离退休干部工作。

内设舆情引导处置中心（新闻宣传中心）、组织人事科（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公室、实战训练办公室）。

3.警务保障科。为正股级建制。拟订全局警务保障需求计划；承担经费的管理使用；组织、协调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负责局本级安全保卫、基本建设、后勤保障；制定全

县公安经费、装备保障标准、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规划；拟订经费管理办法等制度和公安装备、被装配备标准；负责编制和管理局本级经费的预决算；监督公安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所属财务单位经费管理和各项财政法规执行情况；组织实施警用武器装备、器材物资的配备、仓储和调运工作。

4.科技和通信保障科。为正股级建制。负责全县公安机关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公安视频指挥、高清干线图像传输、有线无线通信、接处警等通信和视频系统的规划指导和建设联网应用；负责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安保和重要敏感期警务通信和视频保障工作；负责各类通信设施、指挥场所技术服务支撑和视频会议运行维护管理；负责全县公安无线电管理工作。

研究并拟订全县科技强警工作的政策、规划；承担公安科技立项、科研开发、成果管理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研究、开发公安专用装备，拟订全县公共安全行业技术标准，实施技术监督；指导全县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技防城”建设。

5.信访科。为正股级建制。接待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控告；受理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或检验鉴定结论等不服而提出的申诉；受理控告申诉以外的其他信访问题；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信访调研。

6.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为正股级建制。负责本区域内公安管辖安全生产工作；宣传贯彻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方针政

策；协助县安监部门了解、掌握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及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和管理状况；组织开展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完成县政府及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重要事项和专项工作。

（二）执法勤务机构

1.情报指挥中心（灌南县反恐怖指挥中心、警用航空管理办公室）。为副科级建制。负责全县公安情报信息工作，掌握全县社会治安动态情况，收集、分析、反馈和综合研判处理各类重大敌情社情动态、突发事件、重大案件等情报信息；协助局领导组织指挥、处置各类重大案事件，负责县公安局总值班工作；负责全县公安机关110报警服务；负责全县公安应急指挥和区域警务合作工作；承担县反恐怖指挥中心工作。

负责公安大数据战略的规划、标准制定和组织实施，统筹指导全警大数据技术建设管理和应用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公安机关内外数据资源获取汇聚、融合治理、集中建库、质量监管、实战应用和专业技术手段数据集成应用工作；为全县重大警情、案事件处置和公安政务服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负责公安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工作；规划组织公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统筹组织对外数据协作和服务工作；承担全县重大风险防控相关平台的建设管理应用。

内设综合中队、指挥调度中队、数据监管中心、情报信息中心。

2.政治安全保卫大队。为副科级建制。掌握县内影响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动态，拟订工作对策；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危害国家政治安全案件和事件的调查、侦查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县内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与港澳台警方的联络工作及情报信息的通报、交流和协作事项；组织指导政治安全保卫工作社会化、职业化建设；组织、指导、监督对邪教组织和会道门、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违法犯罪活动的防范、侦察、打击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反邪教宣传警示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重大案件和专项工作。

内设综合情报中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中队）、宗教保卫中队（邪教犯罪侦查中队）。

3.治安警察大队（水上警察大队）。为副科级建制。拟订全县治安行政管理工作的政策、规定；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管理民用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剧毒化学品、特种行业和防火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组织、指导重大治安事件等处置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基层治安行政管理和治安案件办理等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治安保卫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实有人口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派出所和社区警务

工作；组织、指导重点人口、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等重点人员社区管控和维稳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保安服务业的管理工作；负责来灌南视察工作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参观访问的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负责省党政领导来灌南期间的随卫工作；负责和参与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警卫对象经常涉足的驻地、现场、路线的警卫基础工作；负责全县内河水域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县水上公安业务；组织协调、查处全县水上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负责收集水上治安信息和各区域水上公安工作协调协作。

内设综合中队（法制中队）、案件查处中队、场所行业管理中队（大型活动安保工作指导中队）、人口管理中队（县居民身份证信息管理所）、危险物品管理中队、水上警察中队、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队。

4.交通警察大队。为副科级建制。拟订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政策、规定；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犯罪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公路治安秩序；组织开展县内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和重大活动道路交通安全保卫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实施对剧毒化学品的道路运输审批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机动车（不含拖拉机）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和驾驶人考试发证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

关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科技工作；参与、指导全县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规划、设计、建设工作。

内设综合中队（法制宣传中队）、秩序中队（科技设施中队）、事故处理中队、车辆管理所、机动中队、新安一中队、新安二中队、孟兴庄中队、堆沟中队、田楼中队、新集中队、三口中队、北陈集中队。

5.刑事警察大队（有组织犯罪侦查大队、物证鉴定中心）。

为副科级建制。掌握全县刑事犯罪动态，收集、通报、交流刑事犯罪信息，拟订预防、打击对策；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开展对刑事犯罪的侦查工作；拟订县刑事技术和警犬技术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推广应用，承担重大疑难刑事案件现场勘查任务，开展痕迹物证比对、检验、鉴定工作；承担全县公安机关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登记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刑侦基础设施建设；负责扫黑除恶、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工作；承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上级交办案件。

内设综合中队（法制中队）、大案中队、扫黑除恶中队、技术中队、侦查一中队、侦查二中队、侦查三中队。

6.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为副科级建制。掌握全县经济犯罪案件的动态，分析、研究情况，拟订预防、打击对策，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直接办理和参与侦查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和上级交办案件；组织全县经济

犯罪逃犯缉捕工作；开展经济犯罪侦查协作，协调涉外经济犯罪案件的侦破工作。

内设综合中队（法制中队）、一中队、二中队。

7.网络安全保卫大队。为副科级建制。拟订全县网络信息安全保护政策和技术规范；指导并组织实施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互联网违法信息监控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和电子数据取证工作；统筹规划、管理、实施全县公安机关互联网技术侦察手段和侦控系统建设，向技术侦察部门授权使用；组织实施互联网技术侦察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和网络可信身份管理工作；承担县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工作。

内设综合中队（法制中队）、网络案件侦查中队（网络特侦中队、网络情报侦查中队）、网络安全管理中队（网络技术侦控中队、互联网监控中心）、互联网监控中队、电子数据鉴定实验室。

8.巡特警大队。为副科级建制。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巡特警建设；负责公安反恐、防暴、处突工作，承担机动备勤任务，指导、协调全县巡特警参与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治安案事件现场处置，参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负责公安巡防工作的规划部署、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和检查考核；承担县辖区武装巡逻执勤任务，为危难群众提供紧急救助服务；执行其他应当由公安巡特警部门承担的特殊任务。

内设综合中队（巡防指导中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机动中队（反恐处突中队）、直属中队、堆沟中队。

9.合成侦查中心（灌南县反通讯网络诈骗中心）。为副科级建制。负责整合刑事技术、网侦、图侦等各类信息资源，分析研判、串并案等日常工作，直接或组织开展重特大案件、跨区域案件的合成侦查工作；牵头协调打击治理通讯网络诈骗犯罪工作；负责上级交办案件的侦办和交办事项的办理。

内设综合中队（情报中队）、行动中队。

10.监所管理大队。为副科级建制。拟订全县监所管理的政策、规定并负责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县看守所和拘留所场所和人员的监管、教育工作；掌握羁押情况，检查、指导监管场所安全防范工作。归口管理县看守所、县拘留所。

内设综合中队、收押提讯中队、侦审中队、监控巡视中队、管教中队。

11.法制大队。为副科级建制。起草本县公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公安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机关法制建设和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实施全县公安机关普法工作；指导、办理全县公安机关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国家赔偿、刑事复议复核工作；指导、监督收容教养相关管理工作；参与办理重大涉外案件等涉外法律事务；负责全县公安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日常业务管理工作。

内设综合中队、案件审查一中队、案件审查二中队、执法

监督中队（复议应诉中队）、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

12.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大队。为正股级建制。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分析研判单位内部安全稳定情况，开展情报信息工作和秘密力量建设，预防化解和协调处置不稳定事端；组织开展学校领域维护政治安全和校园关注对象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侦办由内保部门管辖的行政案件和危害生产安全、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负责指导单位内部治安保卫队伍建设；监督指导县直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

13.禁毒大队。为正股级建制。掌握全县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动态，开展禁毒情报分析研判，拟订预防、打击对策；组织、指导、监督对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组织指挥、侦办跨省、市、县（区）的涉毒大要案件，打击吸毒、种毒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协调开展全县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查处工作；依法承担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等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县公安机关开展吸毒人员管理工作；承办禁毒有关协调工作；承担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4.出入境管理大队。为正股级建制。负责全县公民因私出国（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治理，防范查处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行为。

15.督察审计大队。为正股级建制。承担局督察委员会办事

机构职能；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公安机关的警务督察工作，实施对全县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的监督，负责督导工作的协调管理；受理、督办对全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问题的举报投诉；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公安机关维护人民警察执法权威工作；负责全县公安机关内部审计工作。

16.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大队。为正股级建制。掌握全县生态环境、食品药品、森林、生物安全等领域犯罪动态，拟订预防、打击对策；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开展对生态环境、食品药品、森林、生物安全等领域犯罪案件侦查工作，指导协调、组织侦办在全县有重大影响的相关犯罪案件。

17.监察协作勤务大队。为正股级建制。负责与县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衔接；接受县纪检监察机关提请的限制出境、勘验鉴定、查封扣押、搜查、通缉等协助配合要求，协调公安机关职能部门完成协助配合工作；负责监察留置措施的执行、留置对象的安全看护。

18.反恐怖工作大队。为正股级建制。综合分析研究全县反恐怖斗争的情况，搜集研判涉恐情报信息，掌握恐怖活动的特点和动向，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实施并组织、指导、协调反恐基础摸排管控以及对恐怖组织、案件的侦察、调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种恐怖犯罪活动；组织、协调和推动反恐怖斗争技术手段、技术保障的研究开发工作；推动反恐怖斗争的群众性基础防范和宣传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地区拟订反恐怖工作预

案，确定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指导、协调反恐应急准备工作；承担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9.政务服务管理大队。为正股级建制。牵头负责政务服务、“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审批服务工作；代表县公安局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统一对外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20.县看守所。为正股级建制。负责羁押全县管辖范围内被依法刑事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监管法律规定留所执行的罪犯；对在押人员进行教育、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狱中攻势，扩大线索，协助破案。

21.县拘留所。为正股级建制。负责羁押、管理和教育被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政拘留人员，以及被人民法院依法拘留人员。

22.海防大队。为正科级建制。研究并拟订全县公安海防管控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政策、规划；承担公安海域管理、船舶管控、海上治安维稳工作；指导全县港汊码头、出海船舶船民、船舶修造企业及沿海岛屿管理工作；打击查处伪造、变造船名船号、私自载运非出海人员出海、非法运输、储存、买卖成品油等违法行为；参与侦办全县沿海岸线走私、非法偷越国境、非法捕捞、越界捕捞等涉海案件；协助开展海防建设、海上执法和其他涉海案（事）件处置。

第五条 县公安局设下列 17 个派出机构：新安派出所、桥西派出所、堆沟派出所、田楼派出所、三口派出所、百禄派出

所、新集派出所、李集派出所、北陈集派出所、张店派出所、孟兴庄派出所、汤沟派出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化工园区派出所、森林派出所、堆沟港海防派出所、田楼海防派出所，均为副科级建制。

其中新安派出所、桥西派出所下设综合指挥室、执法办案队、治安巡逻队和社区警务队，均为股级建制。

其他派出所分别下设综合指挥室，为股级建制。

森林派出所主要职责是：接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业务指导，承担森林防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查处森林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协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海防派出所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社会治安专项打击整治行动、重大警卫安保和维稳处突等工作，以及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安全防范、服务群众等基层基础工作；负责防范打击辖区走私、偷渡、贩毒、贩运枪支弹药等违法犯罪活动；负责沿海辖区、岸线、港汊码头、滩涂等区域治安管控，以及船舶船员（渔民）治安管理服务工作；参与沿海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相关职能部门和军队加强联勤协作；承办上级机关下达各项任务，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其他派出所主要职责为：全面负责本辖区公安保卫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公安机关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掌握本辖区内社会治安动态，维护社会稳定；负责本单位

公安队伍的管理和教育；领导本单位各项公安业务工作；负责侦破、处置本辖区各类案件、事件和事故；负责本单位信息、技术、后勤保障等工作；接受、处理群众报警和求助；承办上级机关下达各项任务，协助做好本辖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县公安局政法专项编制 411 名，其中：综合管理机构编制为 22 名，执法勤务机构编制为 254 名，派出机构编制为 135 名。设局长 1 名（由县领导兼任）、政治委员 1 名、副局长 4 名，副科职政治处主任 1 名。综合管理机构股级领导职数 14 名，其中股级正职 7 名，股级副职 7 名。执法勤务机构正科职领导职数 2 名，副科职领导职数为 24 名，股级领导职数 202 名，其中股级正职 129 名，股级副职 73 名。派出机构副科职领导职数为 34 名，股级领导职数 52 名，其中股级正职 29 名，股级副职 23 名。

第七条 县公安局行政权力事项按灌南县公安局行政权力清单执行，禁止擅自设置或行使行政权力。

第八条 本规定由县委、县政府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